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神木环罚(2025)9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神木市鸿鼎浩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旭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610821MA70CBW920

地址/住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中鸡镇宝刀石梨村

我局于2025年5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擅自将煤矸石倾倒在边坡，共计100吨，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李强、李占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5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李强、李占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李占鹏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李强、李占鹏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5年5月7日由刘波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法人刘旭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5年5月7日由刘波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7.受托人刘波《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5年5月7日由刘波提供，证明受托人身份信息）；
- 8.授权委托书（2025年5月7日由刘波提供，证明受委托人刘波的受委托权限）；
- 9.2025年5月7日由我局提供的执法人员李强、李占鹏执法证复



印件一份（证明两位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神环罚告字〔2025〕72 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7.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100吨以上，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